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
内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5日，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35号、37号；

建设规模：年产6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的企业，企业租赁三门县宇达长途客运有限公司1幢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3810.49m²），购置自动发泡机、搅拌机、圆盘机、平切机、立切机、复合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6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5年7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8月4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5）32号】。企业于2025年8月8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D0LELR84001W）。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6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储罐呼吸废气、发泡成型废气、熟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废包装材料、水垢、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无。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储罐呼吸废气、发泡成型废气和熟化废气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1.9%、71.6%。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为1.7m/s~2.2m/s，则在厂界布设4个监控点，以1#点位为对照点，厂界2#、3#、4#点位为测定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测定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发泡成型、熟化生产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发泡成型、熟化生产产生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水垢、废活性炭、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水垢、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

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抹布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转移。企业在厂房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30m²：5m×6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危废产生情况及储罐建成情况，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规范废气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危废固废堆场建设；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安全设计；

3、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旭东 何强 陆瑞刚 赵建豪
余文 方名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殷悦
2026 年 4 月 25 日
33102210052579

33102022001005238

33102210054

验收人员